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119號

聲　請　人　貿眾裝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葉文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與相對人莊婉婷、江宜穎、梁玉芬、許宗力等人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依聲請人聲請調解狀內所載之內容觀之，因認為不能調解且顯無成立之望，揆諸前開說明，自毋庸經調解，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法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黃志微